附件2

2022年常州市科学教育综合示范示范学校考评分值表

| 项 目 | 考核标准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 | --- | --- | --- |
| 组织领导15分 | （1-1）有明确的科学教育目标和发展规划，领导对于科学教育的理解符合国家对创新人才培养和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的要求，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有开展科学教育工作的内容并探索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科学教育新模式（2分）。 |  |  |
| （1-2）近3年科学教师在省级以上核心刊物发表有关科学教育方面的论文，定期交流科学教育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新思路（3分）。每年有科学教育方面的研究课题（2分）。 |  |  |
| （1-3）建立了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培训、考核制度。建立对取得成果的教师在晋级、职称评定、物质奖励等方面的激励机制（3分）；对获奖学生有奖励政策（3分）。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注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10人或教师总人数的10%（2分） 。 |  |  |
| 科学教育50分 | （2-1）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上足规定的科学类课程（5分）。科学课程的制定，能根据本学段学生的心理和年龄特点，突出科学体验、科学探究，体现STEAM教育理念。有独立编写的科学教育校本读物，合理把STEM教学策略运用到课堂教学与课外科技实践活动中并有一定的成果交流（5分） |  |  |
| （2-2）综合实践活动课、研究性学习等科技教育课程、活动特色显著并在各类媒体上报道、推荐和交流（3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开设3D打印、机器人、创客教育、信息编程等各具特色的科技课程（6分）。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积极推进优质科技资源进校园，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3分）。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每年至少开展1次校园科学节、科技专家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调查体验活动、求真科学营、少年科学院等活动（5分）。 |  |  |
| 科学教育50分 | （2-3）近三年组织并承办1次省级科技活动、竞赛或培训（该项活动、竞赛或培训对应有科协或教育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活动平台）（2分），承办1次市竞赛或培训（对应有科协或教育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省级项目）（3分），承办1次区级科技活动、竞赛或培训（对应有科协或教育部门主办的省级、市级项目）（2分）。带动周边学校、街道社区、村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3分）。能与科学教育薄弱和欠发达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3分）。 |  |  |
| （2-4）近三年有1项科技活动、竞赛项目获得全国奖项或“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培源奖”（1分）。有1项科技活动、竞赛项目获“市长奖”（1.5分），有1项科技活动、竞赛项目获省一等奖（2.5分）。全校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的总参与率达100%（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生科技类竞赛活动项目目录为准），学生在高阶段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果数量多、成绩优秀（指科技全国奖项和省级奖项），有学生入选中学生英才计划或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计划（5分）。 |  |  |
| 师资队伍15分 | （3-1）有较高专业能力的科学教师，有3名及以上专职科学教师，并有1名及以上经认证的专职科技辅导员（5分）。 |  |  |
| （3-2）每年组织科学教师、科技活动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竞赛项目和科学教育培训（2分）。专职科学教师每年参加省、市科协、教育部门组织的科学教育培训、省STEAM科学教育云中心线上、线下的培训等共不少于40课时（5分）。 |  |  |
| （3-3）有一支由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等组成的热心青少年科学教育的兼职（或校外）辅导员队伍，定期开展各类活动，有一定成效（3分）。 |  |  |
| 设施建设20分 | （4-1）保证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视科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学校有网络、无线宽带、科普大屏等信息化设备配备（2分）。每学期科学教育活动经费不低于5万元（5分）。建有各具特色的“省级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基地”、“创客工作室”、“STEAM教育实验室”或“省级优秀少年科学院”（8分）。 |  |  |
| （4-2）有固定的校外科普教育基地，与当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地、科技场馆等建立联系，定期开展 “学生进科研院所”、“实训基地开放日”等校外科普活动，并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5分）。 |  |  |